

日本語長期課程

<集中課程>

針對想在日本升學、就職或學習日本文化藝術等，想擁有高度日本語運用能力的學生而開設的全日制日本語課程。班級採小班制安排，著重於全面性溝通能力之訓練，並採取均衡教學之方式，以同時提昇「讀」「寫」「聽」「說」四個方面之能力。另外中級和上級設有「商業班」及「文化藝術班」，活用京都的地域特長學習日本語。

入學資格

- 年滿 18 歲並在日本以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者（相當於日本的高中畢業）。
- 擁有學上述同等學歷並且經過本校認可者。

就讀年限 2 年 / 1 年半（以 6 個月為期報名亦可）

入學時間 4 月 / 10 月（1 年 2 次）

- * 2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4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2 年後 3 月。
- 1 年半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10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1 年半後的 3 月。

學期

前期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後期	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日程

前期	4 月 3 日（星期三）	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
	4 月 4 日（星期四）	授業開始
	7 月 4 日～8 月 18 日	暑假
	8 月 19 日（星期一）	課程開始
	9 月 27 日（星期五）	課程結束
	9 月 27 日（星期五）	結業式
後期	10 月 11 日（星期五）	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授業開始
	12 月 21 日～1 月 8 日	寒假
	(2020) 1 月 9 日（星期四）	課程開始
	(2020) 3 月 11 日（星期三）	課程結束
(2020) 3 月 12 日（星期四）	結業式	

* 前期，後期新生說明會皆於上午 11 點開始

上課期間 星期一～星期五（每週五天）每週 20 堂課

上課時段

午前：上午 9 點 00 分～中午 12 點 30 分（45 分×4）
午後：下午 1 點 15 分～下午 4 點 45 分（45 分×4）

* 依班級不同上課時段也不同
上課時段為上午或下午由校方決定。

招生人數 130 名（編制人數初級 13 名、中級 18 名、上級 13 名）

審查方法 書面審查（以及面試）

分班方式 分班考試及個別面試

報名費及學費

	本體價格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8%)	含稅金額 (消費稅率 10%)	
報名費	29,000 日圓	31,300 日圓	31,900 日圓	報名時繳納
入學金	48,000 日圓	51,800 日圓	52,800 日圓	請於新入學時繳納
學費	289,000 日圓	312,100 日圓	317,9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教育充實費	10,000 日圓	10,800 日圓	11,0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課程費用	5,000 日圓	5,400 日圓	5,5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保險費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 學期 (6 個月)

- 請根據各學期開學時的消費稅率繳納學費。
- 教育充實費為課外活動、福利保健、設施使用費等諸項雜費。
- 課程費用：初級為京都文化學習的特別活動；中、上級為各課程之活動(如：校外參觀、講座或體驗活動等等)。所有程度之課程均須繳交課程費用。
- 保險費是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作為保險契約者所營運的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之「日本語學校學生災害補償制度」的保費。原則上在留資格為「留學」的學生即可加入。持有其他簽證者，請務必在母國加入海外保險。
- 教科書費用 1 學期約 8,000 日圓左右，未含於上述費用。

關於鑑賞期及中途解約

詳情請參照

報名時間

學期	報名區分	報名時間	結果通知	正式上課時間
2019 年度 前期生 (4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9 年 4 月 4 日
	國內報名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度 後期生 (10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國內報名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 依入國管理法規定，「短期滞在(觀光)」簽證無法變更為「留學」簽證。即便已在日本國內，以「短期滞在(觀光)」入境者仍需按國外報名手續提出申請。
- 各學期招生人數額滿旋截止報名。

受理時間

本校辦公室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9點到下午5點。
另外，周六、日、國定例假日以及下列期間不辦理任何業務。

暑假期間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8日
新年連假期間 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7日

從報名到入學手續

國內報名(不需留學簽證者)

國內報名為已居住於日本國內，不需變更在留資格者方適用國內報名。(如定住者、日本人配偶、教授、宗教等資格)，或持打工度假(特定活動)簽證來日者。

- ①請於指定日期內提交以下必要資料。受理報名資料時將一併確認資料和面試。因不同情況,需提交下列以外之資料的可能性亦存在(如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成績證明)

報名者相關資料

- 入學申請書
- 就學理由書(請用日語或英語填寫)
- 護照(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 在留卡影本
- 照片(4cmx3cm)共2張

身份保證人資料

-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②報名資料受理後1周內完成資料審查。審查合格者，請在指定期間內繳納入學金和學費。
- ③請在指定日期來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④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說明會將詳細說明就學習等注意事項、規定、及各項手續的辦理。

國外報名(留學簽證申請者)

- ①請報名者本人郵寄報名資料，或請身分保證人赴校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以郵寄方式報名者，報名費繳交等詳細資訊本校將於日後與您聯絡。
 - *身份保證人提交報名資料時，請攜帶能夠證明身份的資料(駕駛執照、護照、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或在留卡)。
- ②本校將於受理報名資料時一併實施面試。報名資料受理後2周內完成資料審查。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向大阪入國管理局京都分駐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申請。入國管理局約需3個月左右之審查時間。
- ③入國管理局審查完畢後，通過者將核予「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知會本校。在本校確定報名者已繳納一學期之學費後，會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以郵件寄出。

- ④請報名者持效護照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到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或日本駐外使館），辦理「留學」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為自發行日起3個月以內。請特別注意：在有效期間內無法來日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失效。
- ⑤請報名者在各學期課程開課前一週前內赴日。赴日期程確定後，務必立即通知學校。來日後請於指定時間持護照到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⑥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說明會將詳細說明就學習等注意事項、規定、及各項手續的辦理。

*關於簽證及在留資格

簽證並非進入日本的許可證，其意義類似「入國推薦書」。所謂「入國推薦書」是指，獲頒簽證之外國人，其進入日本國內的資格和在留期間與簽證所記載的條件相符合之證明。簽證取得後能否入境，乃依據「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決定。以學習日語為目的在留資格被稱為「留學」。在留期間為6個月、1年或者1年3個月。此在留期間到期時可以更新。持留學簽證於日本語教育機關求學者，最長可停留2年（本校僅4月入學生可獲得2年之在留資格）。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報名者個人資料）

1 入學申請書

- 來自中國及臺灣、香港、韓國的同學，請用漢字填寫自己的姓名。
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同學，請分別填寫漢名及英文名。不論英漢均請以姓-名的順序填寫。
- 出生地欄請填寫至縣市。（例：○○省○○縣○○市）
- 職業欄請詳細填寫。（例：公司職員，大學教授）
- 在日地址欄請填寫在日預定居住地之住址。未定的情況下請填寫「未定」。
- 簽證申請預定地欄請填寫預定申請簽證地的日本駐外使館或日本交流協會的地點。
（例：台北、上海）
- 入國後，日語學習預定期間的延長、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無法再行更改。請慎重填寫相關欄位。
- 學歷欄及職業欄請具體寫自小學入學開始到現在為止之經歷，確認之間沒有空白期間後填寫學校名稱及公司名稱，入學及畢業（就職及離職）年月日請對照證明書後正確填寫。
- 履歷欄勿填寫在學期間之打工經歷。
- 有來日經驗的同學請詳加核對護照上之出入境記錄，並正確填寫之。
- 請詳細填寫日語的學習簡歷，及使用過之教科書。
- 在日本有親戚的情況時，請務必填寫於日本在住親友一欄內。
- 如身份保證人（請參照第8頁）與經費支付人為同一人時，則兩者的欄位皆需由報名者填寫。
- 請正確填寫身份保證人和經費支付人的職業（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資料。
- 署名欄之簽名請與護照上之簽名一致，並蓋上印章。
- 中國學生請寫下日本可聯繫的E-mail。（@qq.com,@163.com等可能無法正常聯繫）

2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畢業證明書，以及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
- 目前就學中且預定不再升學者，請提交預定畢業證明相關文件（例如請學校教務處開立預估畢業證明書等）。未來畢業證明書若領取到後，請盡速補上該文件。

*持中國籍的同學請提交畢業證書正本。如果是4年大學本科畢業生，亦請提交「學士學位」正本，提交的畢業證書在入國管理局審查後，將儘速歸還給報名者本人。

*持中國籍的大學畢業生，碩士生請參考附件。請向中國教育部的「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申請畢業證書的認證書後一併提出。或將畢業證書證明拍照後複印提出。

3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成績證明書（正本）

- 請提交全學年的成績證明書。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的成績證明書，以及到目前為止的成績證明書。
- * 中國籍的同學，如果參加過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高等院校統一考試」）請將試驗成績的證明書提出。

4 就學理由以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

- 就學理由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是報名者為何來日學日語的重要說明資料。請寫明目前學歷及職場經驗將如何與日本留學做結合，同時也請說明到現在為止的日語學習經歷。
- 關於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請寫明將留日繼續升學或者歸國。留日繼續升學的話，請在填寫志願校名，志願學科，並請說明志願的專攻科目和在日本學習的必要性。
- 提交時，請務必用母語填寫，並請附上正確的日文翻譯文件。

5 日本語能力證明書

- 參加過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會所實施的「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的同學請一併提交「成績結果通知書」和「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 沒有參加過日本語能力試驗或其他同等日本語檢定的同學，請提交學習日語至今的教育機關所發行的日本語能力證明書(規定用紙)，請正確填寫日語的學習期間，學習總時數及使用的教材。另外，在數個日語教育機關學習過的同學，請提交最終教育機關的日語能力證明。

6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有工作經歷者請提交此項證明文件。除了記載就職開始日及在職期間外，請註明工作職務內容及詳細填寫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7 照片（4cm×3cm）5張

- 入學願書上所貼的照片外，還需要上述所寫的照片張數
- 請提交**報名前3個月以內**的彩色照片，並在照片的背面寫上姓名和國籍。
- 請勿使用過度修飾後的照片。

8 護照影本

- 請提交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9 健康診斷書

- 請提交用日文或英文記載的健康診斷書。

10 其他資料

- 上述資料為報名時所需的基本資料。除此之外，如果有必要提交其它資料時，本校將另行通知。
 - * 依照報名者本國的教育制度，如果有和日本的就學規則不同的情況時（例：跳級、早讀或晚讀等），請提交由該教育機關所發給之足以證明此類情況的證明書。

【注意】

-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之資料，請全部附上日文翻譯件。另外，翻譯件請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蓋章。
- * 上述的1、4、5、9項的資料，請使用本校規定用紙。
- * 上述1、4項必須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並蓋章或簽名。
- * 原則上，各證明書之發行日期需於報名前三個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經費支付人的資料）

1 經費支付書

- 請詳細填寫和報名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支付經費的具體理由。
- 請詳細填寫將負擔的學費，生活費的實際金額。關於支付方式，必須是於辦理「在留期間更新」時，能出示具體證明之支付方式（如電匯、郵匯等）。
 - * 請參照第9頁「關於學生生活」的「(4)在留期間的更新」。
 - * 審查時，因人國管理局可能有依據記載內容做電話確認的情況，故請填上自宅電話及手機號碼備查。
 - * 所謂「經費支付」是指，支付人必須支付報名者在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直到畢業為止的這段期間內的學費和生活費的總額。所以按常識性的考慮，如果不是親屬或有相當密切關係的人以外，是不會支付此經費的。

2 證明經費支付人職業的資料（以下各項資料的任何一項）

- a. 在職證明書
- b. 商業登記簿謄本
- c.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d. 所得稅申報單影本（明確記有稅務局印章，公司名稱和經營者姓名）或戶口明細證明
 - * 公司職員請提交在職證明書，公司法人代表或負責人請提交商業登記簿謄本，自營業者請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無法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的情況，請提交確定所得稅申報單影本和戶口明細證明影本。
 - * 在職證明書上請寫明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 * 中國籍的經費支付人，作為在職證明所提出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執照）必須加以公證。

3 證明年間所得的資料

- 由國家機關所發行的所得證明書，或者是記載年間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等。

4 銀行存款證明書

- 僅限於經費支付人本人名義的存款證明書。
 - * 中國籍的經費支付人請附上存款證明書及存單證明書之副本。

5 證明和報名者關係的資料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能證明此關係的戶籍謄本，戶口登記證明，出生證明書等。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不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一種以上能詳細具具體地說明兩者之間關係的證明資料。具體需要什麼資料請向本校查詢。
 - * 中國籍報名者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

6 其它資料

- 上述資料為基本資料，但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時，也有可能需另提交上述以外的資料（如：全家族成員的住民票）

【注意】

-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的資料，皆需檢附日文譯本。另外，譯本需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蓋章。
- * 第1項的經費支付書請使用規定用紙填寫
- * 由報名者本人支付經費的情況，請提交以上2、3、4項資料。
- * 各類證明書限定於報名前3個月以內之發行物。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身份保證人的資料）

1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請由保證人親筆填寫，並於用印處蓋上印章或者簽名。
* 經費由報名者本人支付時仍需身份保證人。

2 其它資料

- 除以上基本資料外，亦有需提交其它資料的情況。

【有關身份保證人】

身份保證人的資格

- 原則是母國的雙親。
- 日本國內的親戚等，居住在京都或其附近，有安定的職業和充分的經濟能力。保證人為外國人時需精通日語。

身份保證人的責任

- 監督學生遵守日本法令及本校規則，監督並指導學生不從事入國目的以外的活動。
- 指導學生專心學習，並於學習過程中的經費、住宿、生活等問題中負起督導責任。

關於學生生活

(1)出席

報名集中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天出席。因生病或其它原因不得不缺席的情況下，請務必與學校聯繫。此外，如果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的10%時，在留期間有被短縮或在留期間更新時不被許可的可能。

(2)升級

入學時的班級視分班考試和面試結果而定。入學後，各學期的升級依照定期考試、學習情況、出席情況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學習情況、出席情況、學習成績明顯不理想，或被認為不遵守學校及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規的情況，升級或繼續留日就學將不被批准。

(3)在留卡

於日本中長期居住（「留學」「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日本人配偶」「定住者」「特定活動」等在留資格）之外國人，於機場入國審查時，將會領取到「在留卡」。領取到在留卡後請於住所確定後14日內，持規定用紙（住名異動届）、護照、在留卡至居住地的市政府或區公所負責窗口辦理住址登錄。另外，在日本停留時有隨身攜帶在留卡的義務。

(4)在留期間的更新

「留學」的在留期間，每隔6個月、1年或1年3個月，須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書」「在學證明書」「成績及出席狀況證明書」「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者證」「打工雇用（在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更新。另外，更新時必須提交以下「能證明過去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以便證明在日本留學經費之支付是按照報名時所提交的「經費支付書」所記載的支付方式支付的。

《由居住在本國（日本海外）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和來自經費支付人的匯款證明書（「外國送金計算書」等）。《由居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學生）名義的銀行存摺

《本人（學生）支付經費的情況》

- 有關獎學金的給予證明書或者本人（學生）名義的銀行存摺

(5)打工（「資格外活動」）

「留學」簽證的核准範圍並不包含打工。因此，留學生打工前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獲准後，每週可從事最多 28 小時的工作。但外國學生尋找工作較難，職種也有所限制。如深夜時段勤務、遊藝場所的工作等皆不被允許。

(6)升學

本校針對希望在日本大學或大學院繼續升學的學生，將定期舉辦升學說明會。同時進行為其一年之個別升學指導。

*要進入日本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時，必須接受 12 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根據不同國家，也有只用 11 年就修完了。相當於日本高中課程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將不具有進入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的就學資格。

針對日本大學升學的學生為對象的「日本留學試驗」、以測驗學生的“日語能力”及“基礎學力”為目的，分為「日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四個科目。另外，在「日語」項目裡又包含「記述」、「聽解」、「聽讀解」、「讀解」四科。「日本留學試驗」每年舉辦 2 次，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行。

目前，大多數日本大學在入學考試時都會要求學生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的「日語」項目考試。另外，參加國立和公立大學的學部入學考試時，不僅需考「日語」項目，根據各大學的指定項目，亦需考「數學」「綜合科目」「理科」等項目。本校針對日本語留學試驗，除了舉辦說明會，考試指導和實施模擬考試外，同時也會進行適當的升學指導。

（過去 5 年間本校學生的主要升學學校）

京都藥科大學大學院 立命館大學大學院 近畿大學大學院 京都造型藝術大學大學院 同志社大學大學院 京都精華大學大學院 滋賀大學 大阪大學 滋賀縣立大學 京都精華大學 同志社大學 立命館大學 平安女學院大學 京都產業大學 東北工業大學 大阪工業大學 武藏野美術大學 菲里斯女學院大學 池坊短期大學 京都藝術設計專門學校 辻製菓專門學校 HIKO-MIZUNO 珠寶首飾設計學院

(7)宿舍

本校有 1 處學生宿舍、2 處契約公寓及 1 處合作的學生會館。京都市內留學生一個月的生活費包含房租、水電費、伙食費、電話費等約為 11 萬日圓，是故，來日前請仔細衡量支出問題並備妥經濟上之準備。學期結束後無法繼續在學校宿舍住宿。

*自行租屋的情況，日本租屋市場中存在「押金」「禮金」制度。此兩者有別於房租，必須另外繳納。其金額約相當於數個月的房租。

(8)健康管理

本校在入學後，將對全體留學生實施健康檢查。同時也會輔導學生加入「國民健康保險」。預計在日本停留超過一年的外國人，皆依法強制納保。另外，日本的醫藥費用高昂，即使停留不滿一年亦有保險的必要性。因此，請於來日前於母國購妥在日本境內適用之保險。

「日本語學校學生災害補償制度」是針對日本語教育機關在學學生的保險。疾病或受傷等治療費裡，健保給付外的自己負擔(30%)按契約保險金額給予補償。另外，法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及機車等為起因的交通事故外)最高理賠 3000 萬日圓。除此之外，大病等長期住院時其治療費及親屬來日的交通費(「治療・救援者費」)將理賠最高 300 萬日圓。